



橋通珠港—共建活力之都

特別通告第 09/23 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24 年 3 月 29 至 31 日	星期五至日 (三日兩夜)	—	廣東省珠海市

主辦單位：香港珠海商會

活動目的：為貫徹國民身份認同的價值觀，亦期望童軍成員走入祖國，親身體會國家的發展，特舉辦珠海交流之旅。珠海近年發展迅速，在航天事業更為突出，能親身前赴參觀，實屬難得。

活動內容：1. 認識國家歷史文化
2. 文化交流
3. 創新科技方面的發展

參加資格：九龍地域轄下，年滿 12 歲或以上各級童軍成員或領袖。

- * 必須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 必須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
- * 持有所屬支部最高獎章者將獲優先考慮；
- * 持有急救證書領袖優先考慮。

名額：1. 年滿 12 至未滿 35 歲 — 50 名 （先到先得）
2. 年滿 35 歲或以上 — 10 名

團費：留位費每位港幣 500 元正

本活動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合辦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並獲珠海市政協港澳台僑與外事委員會、珠海市大華港澳青年創新創業服務中心及香港珠海各級政協委員會聯誼會贊助參加費用。參加者完成旅程後，地域將全數退回留位費每位港幣 500 元正。

【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方式繳付，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

截止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

（第 1 / 3 頁）



報名辦法：1. 填妥以下3份夾附之報名表格：

（表格1）報名表格；

（表格2）參加內地交流活動童軍成員守則；

（表格3）2023-24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2. 於截止日期前連同以下文件交回九龍地域總部辦事處：

（文件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副本；

（文件2）童軍成員紀錄冊附相片及會員資格紀錄頁副本；

（文件3）留位費劃線支票。

查詢：請致電2957 6483或電郵至 ase@krscout.org 與助理執行幹事梁啟文先生聯絡。

備註：1. 本活動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合辦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如申請人曾參與2023-24年度其他獲「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之活動，其申請將不予考慮；

2. 地域將按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甄選，接納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者。如申請未獲接納，將獲發還按金；

3. 申請一經接納，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

副地域總監（公共關係與行政）

（郭家暉



代行）

（第2/3頁）



地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

電話：2957 6488

傳真：2302 1163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0900-1300及1400-1800），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郵：enquiry@krscout.org

網址：www.krscout.org



橋通珠港－共建活力之都

(2024年3月29至31日)

活動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安排	住宿
3月29日 (星期五)	0800	香港童軍中心大堂集合	珠海市
	0815	乘直通巴士前往珠海	
	1030	參觀珠海規劃展覽館	
	1200	午餐	
	1330	珠海太空中心	
	1530	參觀容宏博物館	
	1830	晚餐	
	2000	返回酒店	
3月30日 (星期六)	0730	早餐	珠海市
	0930	參觀珠海大學城	
	1030	參觀金山軟件園	
	1200	午膳	
	1330	參觀珠海市四維時代網路科技	
	1530	參觀創新企業：歐比特衛星及飛行汽車	
	1700	參觀會同村	
	1800	晚餐	
	1930	參觀唐家古鎮	
	2000	返回酒店	
3月31日 (星期日)	0730	早餐	N/A
	0930	參觀橫琴規劃展覽館、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	
	1200	午餐	
	1330	參觀珠海市大華港澳青年創新創業服務中心	
	1530	參觀廣東珠海公共創業孵化（實訓）基地	
	1800	晚餐	
	1900	珠海返程香港	

(第3/3頁)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Region

特別通告第 09/23 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表格 1)

橋通珠港－共建活力之都
(2024 年 3 月 29 至 31 日)
報名表格
(截止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號

個人資料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旅／單位：_____ 童軍成員／領袖委任書編號：_____
所屬支部／現有童軍職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 (以交流之旅出發日計算)：_____ 性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住宅)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可以智能電話聯絡)
職業：(如屬學生，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就讀班級) _____
能操普通話能力： ☐ 不懂 ☐ 一般 ☐ 流利

緊急聯絡人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可以智能電話聯絡)
聯絡地址：_____

童軍訓練

考獲所屬支部最高級的獎章 (青少年成員適用)：_____ (考獲年份：_____)
已完成之最高級木章系統訓練 (領袖適用)：_____

旅遊證件

曾否到中國內地旅遊？ ☐ 有 ☐ 否
是否持有有效旅遊證件 (回鄉咭或護照)？如有，請註明旅遊證件之資料：
旅遊證件類別：_____ 旅遊證件號碼：_____
旅遊證件發出日期：_____ 有效期至：_____

若曾參加海外／內地交流活動，請詳列最近 3 次活動的資料：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如旅、區、總會等)	國家／地方	職責	日期

健康狀況

- i) 所屬血型：_____
- ii) 在過去 3 年有否患嚴重疾病？ ☐ 有；請列明疾病名稱：_____ ☐ 否
- iii) 在過去 3 年曾否入院留醫？ ☐ 有；請列明入院原因：_____ ☐ 否
- iv) 有否患長期性疾病，如糖尿、顛癇、哮喘或其他呼吸系統疾病等？
☐ 有；請列明疾病名稱：_____ ☐ 否
- v) 是否需要長期服用藥物？ ☐ 需要；請列明藥物名稱：_____ ☐ 否
- vi) 是否對藥物有敏感？ ☐ 有；請列明藥物名稱：_____ ☐ 否
- vii) 如有其他個人健康或疾病資料，欲通知本會，請於以下空白位置書寫：
- _____
- _____

證明及簽署

申請人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各項的資料正確無誤。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家長／監護人* (*申請人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家長／監護人簽署本項。)	本人已閱讀上述資料，證明所填均屬事實，並同意此申請人參與是項交流活動。 簽 署：_____ 關 係：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旅長／負責領袖 (青少年成員適用)	本人已閱讀上述資料，證明所填均屬事實。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旅 印：_____ 職 位：_____ 日 期：_____

備註：

-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表將於本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
- 請同時填妥以下表格：
 (表格 2) 參加內地交流活動童軍成員守則；
 (表格 3) 2023-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地域專用

收表日期：_____ 支票號碼：_____ (銀行：_____ 金額：_____)

收據編號：_____ 此項申請：☐ 獲得批准 ☐ 不獲批准

請用正楷填寫回郵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香 港 童 軍 總 會

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探訪 童軍成員守則

活動名稱：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隸屬 _____ (旅／單位)，已詳閱並明白下列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探訪
守則，並恪守所述規則。

1. 本人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探訪（下稱「活動」）時定必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則及指示。
2. 本人會時刻自我警惕，保持行為恰當。特別是在乘坐交通工具時及在活動場地應保持良好儀態，維護香港童軍的形象。
3. 本人定必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只會佩戴已獲批准的童軍章、領袖獎勵及勳章。
4. 本人定必小心保管個人財物，特別是金錢及旅遊證件。
5. 本人明白未經總會／主辦單位批准，不會擅自製作與是次活動有關的紀念章或紀念品。
6. 本人清楚不得在活動期間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例如銷售紀念章或紀念品等。
7. 本人不論在活動前集訓、探訪期間、旅途中及活動期間，定必配合領隊之指示。
8. 本人清楚明白除合法夫婦外，男女成員需要分開用營帳或分開房間住宿。
9. **【未滿十八歲】**本人不會吸煙或飲酒，並遵守當地法律要求。
【已滿十八歲】本人只會在主辦單位指定吸煙區吸煙及適當場合飲酒，並遵守當地法律要求。
10. 若發現有成員行為不當，本人願意協助領袖或團長，以便及時作出跟進。
11. 本人清楚明白如有違規，總會將記錄在案，並可能禁止本人日後參加內地交流活動。
12. 本人清楚明白在嚴重違規情況下，總會有權命令本人即時離開活動場地及返回香港，並作出調查，或有可能終止本人之童軍成員身份。
13. 本人如有任何會籍或職位變動（包括終止及暫停會籍、職位變更等），會盡早以書面形式通知內地事務署／所屬地域。

見 證 人（十八歲以下參加者適用）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見證
敝子／女已詳閱並明白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探訪童軍成員守則，並恪守上述規則。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參 加 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發展委員會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2023-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 (身份證號碼) 現確認
參加由 _____ (主辦團體) 舉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行的 _____ (交流項目名稱)

- (i) 本人得悉上述交流項目是在 2023-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獲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的資助，並確認除上述交流項目外，本人在 2023-24 年度(即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未曾參加過/不會參加本資助計劃下其他交流項目。
- (ii) 本人明白在參加上述交流項目後，在本年度再次重複參加本資助計劃下任何其他內地交流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均有權追回本人在資助計劃下所得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 (iii) 本人明白於上述交流項目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資助計劃下有關處理資助的事宜上。本人同意並授權主辦團體將有關資料送交青年發展委員會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以進行資助計劃下處理資助的事宜，包括核對參加者資格。
- (iv) 本人確認在本聲明提供資料屬實，並明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就參加者資格進行查核。一旦發現有虛報的情況，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將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 (v) 本人明白在參加上述交流項目後，會自動成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即將成立之青年網絡的會員。青年網絡會籍不設任何會員費用，日後會接收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或青年發展委員會有關青年發展項目(如社區參與、義務工作、才能培訓和體驗等機會)的資訊。(☐ 本人不希望加入青年網絡*)
- (vi) 本人 ☐ 願意 / ☐ 不願意*接收由青年發展委員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發放有關青年活動和政府青年發展措施的資訊。

參加者簽署： _____
參加者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簽署 (若以上簽署的參加者少於 18 歲)

本人是_____ (以上參加者的姓名)的[父親/ 母親/ 監護人(關係為 _____)]*。
本人確認_____ (以上參加者的姓名) 以上(i)至(vi)項的簽署是以事實為根據，並
無虛言。若有任何後果，本人願意承擔全部責任。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